

收回淡水紅毛城的一段故事

An Anecdote of Fort San Domingo Returning to R.O.C. Government

葉能哲

Neng-Je Yeh

真理大學校長

President of Aletheia University

## 收回淡水紅毛城的一段故事

——磚一瓦，院子裡花草樹木，保持原狀，決不變動——

### 1972 年~1984 年，收回紅毛城的往返書信與交涉經過

#### ※1972 年 6 月 19 日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致大英國協對外事務司遠東部門 (Far Eastern Dep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Mr. R. B. R. Hervey 說明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淡水專校) 原始開創人馬偕博士 1882 年創校與領事館的歷史關係及與基督長老教會的淵源，如果英國要處理這項財產該校非常願意購買請給予考慮。(副本淡水專校，Rev. B. Anderson—英國聯合歸正教會牧師，Rev. J. Sutherland—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 ※1972 年 6 月 26 日

英國遠東部門香港辦事處 Mr. M. R. Crompton 替 Mr. Roger Hervey 回致高俊明牧師，信件內容為：

*我們已經通知 Rev. Boris Anderson 牧師這件事情，並且表示我們願協助促成此事。*

#### ※1972 年 10 月 17 日

本人致函澳大利亞駐華大使 Mr. H. A. Dunn 說明馬偕博士 1872 年創校與領事館的歷史關係及本校與基督長老教會的淵源，而且目前校地擁擠，如能以本校或教會名義合法購買，配合觀光事業科發展為歷史觀光勝地，是我們非常盼望之事，請惠予推荐並介紹溝通管道。

#### ※1972 年 10 月 20 日

澳大利亞駐華大使 Mr. H. A. Dunn 回本人函：

*將 10 月 17 日函影本送英國 Foreign and Colonial Office 及香港 Dept. of the Environment 的代表，請他們直接與貴校聯絡購買領事館財產之事。*

**※1972年11月24日**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回函給 1972 年 6 月 26 日大英國協對外事務司遠東部門 Mr. M. R. Crompton：

淡水專校葉校長有興趣購買或租用使館財產，如土地不能賣，則願購地上建築物，該校不願見該產業為不相關的人士所佔用。

**※1972年11月30日**

澳大利亞大使館回本人函：

關於購買英國領事館財產之事，目前尚未有任何決定。

**※1973年1月11日**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秘書 James Sutherland 牧師致函大英國協對外事務司遠東部門香港辦事處：

1972 年 10 月 20 日澳大利亞駐華大使 Mr. H. A. Dunn 與貴部門聯絡關於淡水專校購買或租用英使館財產事，我們也與英國外交部遠東部門聯絡 Mr. Crompton 回函願意慎重考慮，請告知需要準備哪些正式文件或可否與香港辦事處直接聯絡。

**※1973年1月22日**

香港辦事處回 1973 年 1 月 11 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秘書 James Sutherland 函：

無法提供確實資訊，該財產仍在當局考慮中，將保持聯絡。

**※1973年3月**

本人親赴香港與英國倫敦洽商領事館租購事宜。

首先赴香港英國駐遠東辦事處說明本校與紅毛城之關係與期望，數天後又轉赴英國倫敦，由英國聯合歸正教會牧師安排英國外交部官員在教會洽談紅毛城之事（因無邦交無法在其辦公室洽談），本次會面僅就本校與紅毛城之關係與意願說明，請考慮本校之提議

**※1976年5月28日**

Rev. George A. Hood （Overseas Secretary for East Asia and Papua New Guinea）致函本人，內容為：

已致函英國外交部，並電話談領事館之事，英方表示可能出售，至於私自售或是公開在市場出售，將請英國在台法律顧問處理，請自行打聽其姓名。

**※1976年6月21日**

本人回 Rev. Hood 函：

謝謝幫忙，經過一個月仍然查不出法律顧問之姓名與地址，請再幫忙查該人之資料。

※1976年8月27日

Rev. George A. Hood 回函本人：

提供英國政府在臺法律顧問 Mr. Joseph K. Twanmoh (端木愷先生) 之姓名與地址。

※1976年9月4日

本人回 Rev. Hood 函：

謝謝幫忙查出 Mr. Joseph K. Twanmoh 之姓名與地址，我們將直接與其聯絡。

※1978年7月5日

英國基督長老教會 Boris Anderson 致本人函：

歡迎葉校長八月訪英談學校之事，並附 *United Reformed Church World Church and Mission Department* 之邀請函。

備註：實際上因為中華民國與英國無邦交關係，英國政府不願發公函邀請前往磋商英國領事館事宜，加之當時的政治環境使然，不易取得出入國簽證，所以才以教會機關名義邀請前往。本人抵達英倫之後，駐中華民國的末代領事 Mr. Tom Duffy 為我向英國政府交涉，本人始得進入英國中央政府辦公室正式洽談購買或租用英國領事館（紅毛城）之重要事項，並於是年9月12日雙方達成共識。

※1978年7月25日

本人回 Boris Anderson 函：

謝謝7月5日之信函並附兩封有關紅毛城信件，信件內容為：

- 1、希望購買或優先購買紅毛城之產權。
- 2、租用該產業。
- 3、同意使用地上物。
- 4、保證保持原狀，負責修理維護，做為觀光科學生文化古蹟實習之用。

※1978年7月25日

本人致前英國駐淡水領事 Mr. Tom Duffy 函：

八月參加芬蘭赫爾辛基國際數學會議後將訪英國，請協助與英國政府部門商談淡水英國領事館之事。

### ※1978年7月25日

本人致前英國領事館法律顧問 Dr. Joseph K. Twanmoh (端木愷博士) 函：  
說明淡水專校與英國淡水領事館之關係，而且改制學院需地孔急，請協助  
並請提供建議處理之方法。

### ※1978年8月9日

前英國駐淡水領事 Mr. Tom Duffy 回本人函：  
很願意安排與英國官方會談。

### ※1978年9月12日

◆ 本人訪英在倫敦見外交部官員 Mr. C. C. Hay Ward (Far Eastern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本人由前英國駐淡水領事 Mr. Duffy 陪同到英國倫敦外交部見遠東部門官員 Mr. Hay Ward，雖特別准許在外交部辦公室談本案，但是不得自帶翻譯，由 Mr. Ward 帶翻譯官及本人三人密談，本人說雖然他英文不好，但是努力的將學校的意願要求說清楚，談話的重點有以下幾點：

1. 英方要了解淡水專校對紅毛城做何用途？針對英國人保存古蹟的心理，本人明確告知要將紅毛城作為學校博物館，開放社會大眾參觀，所有建築物內外一磚一瓦，院子花草樹木，都保持原狀，決不變動，切實做好維修工作。本人認為這個保證是打動英國人最主要的原因。
2. 本校觀光科歷史最久，也是辦得最好的科系，紅毛城可讓學生有最好的實習場所，因此博物館的管理人力不會有問題。
3. Mr. Ward 深受感動，也願意考慮這件事。不過紅毛城土地非英政府所有，所有權只及於地上建物，兩國又無邦交，學校又非政府機構不方便買賣，如果學校能夠好好保持紅毛城原貌，英政府願以一英鎊象徵性將紅毛城讓渡該項財產給予淡水專校。
4. 英方為尊重中華民國政府，所以要本校取得政府支持學校建築物使用權文件，並要本人與英在台灣代表律師端木愷先生談細節問題。

### ※1978年10月

- ◆ 本人回臺立刻拜訪英方代表律師，即當時東吳大學校長端木愷先生，端木校長已知本人來意，但是一定要取得政府同意使用權書面文件方能辦理。
- ◆ 本人立即向當時外交部蔣彥士部長報告情形請求協助，蔣部長指示將本案交政務次長錢復先生辦理，本人與錢次長談了許久，詳細報告過去六年來與英國交涉之經過，才有現在一英鎊讓渡的協議。錢次長建議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同意公文。

### ※1978年12月16日

美國卡特總統宣佈中美自 6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斷交。紅毛城成無人管理狀況。

**※1979 年 3 月 19 日**

淡水專校函教育部公文：請核轉外交部准予本校逕向英國洽商紅毛城圍牆內英國自建之二層樓房之使用權問題。

**※1979 年 4 月 7 日**

教育部函外交部（副本淡水專校）：請准本校逕向英國洽商紅毛城圍牆內英國之二層樓房之使用權問題。

**※1980 年 1 月 22 日**

淡水專校函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請協調有關部會本校使用紅毛城地上建築物事宜。

**※1980 年 4 月 18 日**

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函外交部長、教育部長：請協助該校紅毛城使用權問題（副本送淡水專校）。

**※1980 年 4 月**

- ◆ 媒體報導政府將以一英鎊收回紅毛城之經過，並未有一字半語提及本校 11 年來之努力及將紅毛城作為古蹟之原意，為了歷史的事實，本人在某次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時提出此問題，獲得當局之重視，因而有同年 4 月 29 日財政部、教育部、國民黨中央黨部等單位會商領事館事宜的會議。
- ◆ 紅毛城收回後，本校仍積極爭取使用權，最後雖未能成功，也未能如本校所願變成博物館，但終能做為古蹟用途而沒有破壞整個學校周圍的環境，本人對此感到非常安慰。

**※1980 年 5 月 23 日**

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函淡水專校：函送 1980 年 4 月 29 日會商領事館事宜會議記錄。

**※1980 年 6 月 30 日**

紅毛城收歸國有。

**※1980 年 7 月 16 日**

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函教育部長 1980 年 4 月 29 日會商領事館事宜會議記錄（副本送淡水專校）。

**※1980年7月2日**

淡水專校函教育部公文：請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准本校承租及管理紅毛城國有地。

**※1980年7月19日**

教育部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本淡水專校）：准本校承租及管理紅毛城國有地。

**※1980年8月12日**

教育部函淡水專校：「貴校擬承購（租）管理使用紅毛城一案經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1980年9月26日**

內政部函淡水專校：「關於紅毛城處理方式其保存及修護由本部負責，使用及管理由教育部負責」。

**※1981年4月22日**

淡水專校函教育部公文：「呈本校紅毛城現況因應措施意見」。

**※1981年6月30日**

教育部函淡水專校公文：「貴校擬代辦紅毛城之使用及管理乙節留供本部參考復請查照」。

**※1981年**

- ◆ 本人向外交部錢次長詢問了解紅毛城處理情況，錢次長答覆政府準備收回作為古蹟開放參觀。
- ◆ 本人認為只要學校鄰近的紅毛城環境不被破壞，我們也願意見到這種結果。自此以後學校對紅毛城之爭取才告一段落

**※1981至1984年**

英政府派香港官員代表多次來台討論將紅毛城保持原貌交還我國，本人亦陪同協助，盡量保持一磚一瓦、一草一木不予變動移轉我國。

**※1984年12月25日**

紅毛城正式對外開放。